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2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16蓝光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6764,债券简称:16蓝光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2019年10月18日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放弃行使“16蓝光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继续存续。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25%
调整幅度:235bp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6%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10月18日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蓝光02,债券代码:1367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于本期债券，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35bp。自2019年10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2（136764）。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2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17日），票面利率为5.2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35bp，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9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蓝光02,代码:1367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2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1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2（136764）。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2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于2019年10月18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蓝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蓝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9日	发布关于“16蓝光02”回售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3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4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5日	回售登记期第一天
2019年9月6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9月9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10月15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0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蓝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9号
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9-05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240,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曹立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丹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胡晓云女士、邢志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809,298	99.91	431,300	0.09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阎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新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2.03	关于选举詹鹏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2.05	关于选举周岚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2.06	关于选举张坤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郧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姝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3.03	关于选举李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宋波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4.02	关于选举张云兵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4.03	关于选举赵晨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7,784,002	9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阎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2.02	关于选举刘新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2.03	关于选举詹鹏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2.04	关于选举李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2.05	关于选举周岚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2.06	关于选举张坤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3.01	关于选举吴郧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3.02	关于选举李姝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3.03	关于选举李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37,813	98.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律师、王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6:0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阎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新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鹏飞先生、苏桓先生、张坤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江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璐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选举该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阎鹏先生、刘新林先生、吴郧光先生、李姝女士、李志辉先生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选举阎鹏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李姝女士、李志辉先生、刘新林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选举李姝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阎鹏先生、刘新林先生、吴郧光先生、李姝女士、李志辉先生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选举吴郧光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阎鹏先生简历
阎鹏,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刘新林先生简历
刘新林,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詹鹏飞先生简历
詹鹏飞,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班毕业。历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苏桓先生简历
苏桓,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五、张坤宇先生简历
张坤宇,男,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共天津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天津市红桥区第十次、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红桥区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天津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天津市红桥区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执委、常委,天津市红桥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代表大会代表、执委、常委、副主席。现任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团委书记、科协主席。
六、王江华先生简历
王江华,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七、贾璐洁女士简历
贾璐洁,女,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员工,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6:3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宋波女士简历
宋波,女,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天津市市政工程机械厂干部、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了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j.huainan.gov.cn/）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项目编号:2019CG1038/SP2018-09-0079）。

本项目联合体中标人和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在淮南市潘集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管理,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90%;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对本项目进行出资,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

本项目采用“BOT+ROT”（建设-运营-移交+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运作。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治理工程、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河滨带污染生态拦截工程、水系联通工程、在线监测及应急处理工程等。项目合作期限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57,000万元。此次中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品牌影响力,展示了公司在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竞争优势,将带动区域产业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该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521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60.5万股变更为14081.5万股，注册资本由10560.5万元变更为1408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2、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03
5、法定代表人:刘泉
6、注册资本:14081.5万元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9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www.ibicn.com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